

息复决字〔2024〕4号

申请人：房某某，男，汉族，*****出生，身份证号码：*****，家住*****。

被申请人：息县林业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砍伐证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砍伐证。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砍伐证，以便于出售申请人承包地上的林木120棵维持生计，被申请人以相关林木因案外人谢忠林存在债务纠纷为由不予批准。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未按法定程序提出办理林木砍伐证的申请，且其不符合颁发林木砍伐许可证的条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口头咨询将位于息县东岳镇小黄庄村大广高速两侧的林木办理砍伐证事宜，但未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被申请人¹经核查后答复

申请人称该处林木登记所有权人为谢某某，其持有息县人民政府发放的林权证。因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能证明其符合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材料，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不予办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证书外，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本案中，申请人未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林木砍伐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口头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不符合颁发采伐许可证条件，该处置方式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房功德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